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健全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人事機構（以下簡稱各級人事機構）組織，提高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含適用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構（構）在內。</p> <p><u>公營事業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規範並督導管理。</u></p>	<p>一、為健全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人事機構（以下簡稱各級人事機構）組織，提高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構（構）在內。</p>	<p>考量公營事業與行政機關於人事制度及組織運作等基本層面均有差異，為使公營事業得本於公司治理需求，彈性管理其人力資源部門，爰鬆綁本要點對於公營事業人事機構之限制，授權由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各事業機構性質督導管理，故增訂第三項，並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公營事業規定。而考量適用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地方事業機構（如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等），其人事制度與行政機關相同，適用本要點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於第二項明定仍受本要點規範；另交通事業機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仍具行政機關性質，爰其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管理仍應受本要點規範。</p>
<p>五、人事機構名稱為人事處者，內部單位定名為科，為人事室者，內部單位得定名為科、組、課或股；其名稱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p> <p><u>人事機構以設四科（組、課、股）為限。但經本院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定視同業務單位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職掌內容，指組織編制、人事人員管理、綜合性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考績（成）、服務、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策略性</u></p>	<p>五、人事機構名稱為人事處者，內部單位定名為科，為人事室者，內部單位得定名為科、組、課或股；其名稱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以設四科（組、課、股）為限。</p> <p>前項職掌內容，指組織編制、人事人員管理、綜合性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考績（成）、服務、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一、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人事機構以設四科為限之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本文。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視同業務單位之人事機構（如教育部人事處），考量其業務特殊性，爰增訂第二項但書，明定得不受設科（組、課、股）數規定限制。</p> <p>二、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派充簡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p> <p>遴員不易之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事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之經驗在內。</p>	<p>七、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派充簡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p> <p>遴員不易之離島、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事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之經驗在內。</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實務上以職務所在地是否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為認定標準，而該表係將適用地區分為「山僻地區」及「離島地區」，其中山僻地區包含「高山地區」及「偏遠地區」，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三、考量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確實從事人事行政工作，且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四點規定，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參加該人事機構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是以，是類情形宜採認為人事行政工作經驗，爰修正第三項予以增列。</p>
<p>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p> <p>各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p> <p>（二）直轄市政府（以下均含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政府）、縣（市）</p>	<p>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p> <p>各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p> <p>（二）直轄市政府（以下均含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政府）及中央主管</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查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九點規定，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副主管之任免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考量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正、副主管派任程序一致性及派任效率，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p> <p>三、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耗費紙本派令寄送行政成本，爰修正第二項第</p>

<p>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p> <p>(三) 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經人事長面談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p> <p>(四) 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p> <p>(五) 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按月列表報總處備查。</p> <p>(六) 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p> <p>(七) 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p> <p>中央三級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p> <p>人事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除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p>	<p>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其餘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由縣市政府人事處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p> <p>(三) 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經人事長面談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p> <p>(四) 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p> <p>(五) 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p> <p>(六) 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p> <p>(七) 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p> <p>(八) 前款以外之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一級人事單位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p>	<p>五款，將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之派令副知作業，改以按月列表報總處備查。</p> <p>四、刪除第二項第八款有關公營事業之規定，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五、另附表四酌作修正。</p>
---	--	---

<p>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p> <p>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p>	<p><u>徵得總處同意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程序核派，並副知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其餘人事人員由各該事業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u></p> <p>中央三級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p> <p>人事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除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p> <p>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p>	
<p>九、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機構主任、副處長及處長之遴用標準，依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附表五）辦理。<u>但具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u></p>	<p>九、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機構主任、副處長及處長之遴用標準，依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附表五）辦理。</p>	<p>一、查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職務歷練規定）對於部分跨列簡任主任職務之陞任條件亦訂有相關規範，該規定及本點就同一職務均有規範部分，以具該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二、配合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科長職務列等提高，附表五酌作修正。</p>
<p>十四、人事人員之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由各級人事機構逕送銓敘部辦理。</p>	<p>十四、人事人員之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由各級人事機構逕送銓敘部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為加強人事人員交流，人事人員調任，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p> <p>各級人事人員之交</p>	<p>十五、為加強人事人員交流，人事人員調任，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p> <p>各級人事人員之交</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上計算第二項至第四項出缺職務時，亦包含辭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法律規定免職、</p>

<p>流依有關法令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人事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各主管機關所屬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八人至少應有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八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p>(二) 人事佐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各主管機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六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十二人至少應有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十二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p>(三) 前二款職缺數之計算，分別依主管人員與佐理人員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分發考試及</p>	<p>流依有關法令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人事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各主管機關所屬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八人至少應有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八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p>(二) 人事佐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各主管機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六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十二人至少應有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十二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p>(三) 前二款職缺數之計算，分別依主管人員與佐理人員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分發考試及</p>	<p>解職，及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與撤職之職缺，爰修正第六項予以增列。</p>
---	---	--

格人員職缺外之職務出缺數為計算基準。已辦理公開甄選，而無人報名之職缺，得排除計列。

- (四) 人事佐理人員於不同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間，得採等額對調服務。

中央各主管機關(教育部除外)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教育部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中央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教育部所屬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室組長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前二項規定於辦理二次公開甄選仍無適當人選或無人報名時，得專案函報總處核准改以其他方式遴補。但遴補其他人事機構人員數額不得減少，並於次一輪應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

格人員職缺外之職務出缺數為計算基準。已辦理公開甄選，而無人報名之職缺，得排除計列。

- (四) 人事佐理人員於不同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間，得採等額對調服務。

中央各主管機關(教育部除外)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教育部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中央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教育部所屬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室組長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前二項規定於辦理二次公開甄選仍無適當人選或無人報名時，得專案函報總處核准改以其他方式遴補。但遴補其他人事機構人員數額不得減少，並於次一輪應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

<p>事機構人員前補足。</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職務出缺，指新增職缺、<u>辭職</u>、<u>免職</u>、<u>解職</u>、<u>免除職務</u>、<u>撤職</u>、<u>資遣</u>、<u>退休</u>、<u>死亡</u>、<u>調任一般人員及調任不同主管機關人員後之遺缺</u>。第三項及第四項職務出缺數之計算，包含職缺內陞後之遺缺。</p>	<p>事機構人員前補足。</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職務出缺，指新增職缺、<u>資遣</u>、<u>退休</u>、<u>死亡</u>、<u>調任一般人員及調任不同主管機關人員後之遺缺</u>。第三項及第四項職務出缺數之計算，包含職缺內陞後之遺缺。</p>	
<p>十七、下列機關所屬人事人員，得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交流規定，不受第十五點限制：</p> <p>(一) 機關性質特殊者：外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中央銀行、<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u>。</p> <p>(二) 職務性質特殊者：警察、關務、調查機關。</p> <p>(三) 遴員不易者：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機關。</p>	<p>十七、下列機關所屬人事人員，得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交流規定，不受第十五點限制：</p> <p>(一) 機關性質特殊者：外交部、本院海岸巡防署、<u>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國防部、中央銀行、<u>勞工保險局</u>。</p> <p>(二) 職務性質特殊者：警察、關務、調查機關。</p> <p>(三) 遴員不易者：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機關。</p>	<p>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由事業機構改制行政機關，嗣經本總處一百零四年四月二日總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九五九八二號函請該局人事人員交流作業自一百零四年度起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勞工保險局。</p> <p>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係採交通資位制，因不同任用制度轉換，衍生年資提敘及薪資減損問題，致其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互相轉任不易，考量機關性質特殊，該屬人員與外機關交流確有困難之處，爰修正第一款予以增列，不受第十五點規定限制。</p> <p>三、另第一款所列部分機關改隸或更名者，配合修正，以符實際。</p>
<p>十九、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算。</p> <p>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職期不另重行起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期自改任之當月重行起算：</p> <p>(一) 原任人事管理員，因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p>	<p>十九、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自實際到職之次月起算。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職期不另重行起算。但原任人事管理員，因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室，而調整為主任者，其職期自改任<u>人事室主任</u>之月起計算。</p>	<p>一、考量年資之計算一般均以到職之當日或當月起算（如休假、退休、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十二點等年資計算），為期計算標準一致，爰將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由自實際到職之次月起算，改為自到職當月起算。</p> <p>二、現行規定後段有關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職務</p>

<p>室，而調整為主任。</p> <p><u>(二) 二個以上機關合併改制，且職務列等調整。</u></p>		<p>列等調整之職期計算事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又現行人事管理員調整為人事室主任，職期重行起算之例外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但書第一款。另參酌本總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總處綜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二五六〇二號函，增訂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明定二個以上機關合併改制且職務列等調整時，職期重行起算之例外規定。</p> <p>三、另為維護現職人事主管權益，本次修正生效前到職者，其職期仍得自實際到職之次月起算。併此敘明。</p>
<p>二十、人事主管職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總處核准者，得暫緩調任：</p> <p>(一) 最近二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u>並經銓敘部審定有案。</u></p> <p>(二) 懷孕或請娩假期間。</p> <p>(三)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四)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p> <p>(五)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p> <p>(六) 因機關地處<u>離島地區、山僻地區</u>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p> <p>(七) 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p> <p>(八)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p>	<p>二十、人事主管職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總處核准者，得暫緩調任：</p> <p>(一) 最近二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有案。</p> <p>(二) 懷孕或請娩假期間。</p> <p>(三)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四)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p> <p>(五)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p> <p>(六) 因機關地處<u>偏遠、離島地區</u>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p> <p>(七) 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p> <p>(八)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已申請自願退休有案」在實務上常有不同解讀，為臻明確，爰予修正，敘明人事主管申請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審定後，方得申請暫緩調任。</p> <p>三、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地處偏遠、離島地區」，實務上以是否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為認定標準，爰予修正，將「偏遠、離島地區」修正為「離島地區、山僻地區」。</p>

<p>二十一、職期屆滿調任人員，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依<u>第八點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事宜</u>，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每年十二月填報擬予延任人員清冊（附表六），陳報總處核辦，其餘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p>	<p>二十一、職期屆滿調任人員，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依程序報請總處核派，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每年十二月填報擬予延任人員清冊（附表六），陳報總處核辦，其餘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p>	<p>第八點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及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派任程序業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點派任程序規定。</p>
<p>二十三、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p> <p>（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p> <p>（二）人事人員之獎懲，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但總處核派人員之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由總處核定。</p> <p>（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則由核定機構核發。<u>行政機關及</u></p>	<p>二十三、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p> <p>（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p> <p>（二）人事人員之獎懲，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但總處核派人員之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由總處核定。</p> <p>（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則由核定機構核發。<u>公立學校及</u></p>	<p>一、刪除第三款有關公營事業之規定，理由同第一點說明。另考量行政機關人事機構亦有未納入人事人員銓敘範圍人員（如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其考績亦按所在機關一般人員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公立學校人事機構人員，未納入人事人員銓敘範圍者，按照所在機關一般人員程序辦理。</p> <p>(四) 人事人員獎懲案件，遇有必要時，得由總處逕予調查，依法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交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具報。人事人員考核、獎懲、考績案件之處理如有不實情事，其有關主管或承辦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p>	<p>公營事業人事機構人員，未納入人事人員銓敘範圍者，按照所在機關一般人員程序辦理。</p> <p>(四) 人事人員獎懲案件，遇有必要時，得由總處逕予調查，依法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交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具報。人事人員考核、獎懲、考績案件之處理如有不實情事，其有關主管或承辦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p>	
<p>四十、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總處核派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u>，應報由總處核轉銓敘部審定。</p> <p>(二) <u>前款以外之總處核派人員及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人員</u>，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其授權之所屬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總處及授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p> <p>(三) <u>前二款以外人員</u>，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p>	<p>四十、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u>總處核派人員</u>，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應報由總處核轉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其授權之所屬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總處及授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非總處核派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p>	<p>一、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程序，修正以分款方式定之。其中現行有關總處核派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之退休、撫卹案件應報總處核轉銓敘部審定之規定，移列增訂第一款。</p> <p>二、依現行規定，總處核派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以外之總處核派人員，其退休、撫卹案件應副知總處，又本總處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總處綜字第一〇七〇〇三八九五二號函規定，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之退休、撫卹案件應副知本總處，爰增訂第二款明定。</p> <p>三、增訂第三款，明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人員之退休、撫卹案件，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p>

第四點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置標準</p> <p>一、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 (一)中央一級機關設「人事處」。 (二)中央二級機關為「部」者，原則設「人事處」；部以外之二級機關原則設「人事室」，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人數及直接服務對象總數合計達一萬人以上者，或其<u>人事單位業務屬核心業務兼具業務單位性質</u>，且單位服務對象達一萬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 (三)中央三級機關（構）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原則設「人事室」。 (四)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約聘僱人員及人事作業事項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之臨時人員，人數合計一百人以上；或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具機關屬性、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實際需要等特殊因素，得設「人事室」。 (五)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得設人事室。 (六)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所轄人數未滿五十人者，得設人事管理員或兼任人事機構。</p> <p>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p> <p>三、各主管機關編制人數或附屬機關較多者，得設人事處。</p> <p>四、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合併設專任人事機構或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人事業務。</p> <p>五、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專案陳報總處核辦。</p>	<p>設置標準</p> <p>一、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 (一)中央一級機關設「人事處」。 (二)中央二級機關為「部」者，原則設「人事處」；部以外之二級機關原則設「人事室」，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人數及直接服務對象總數合計達一萬人以上者，或其<u>輔助單位業務屬核心業務兼具業務單位性質</u>，且單位服務對象達一萬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 (三)中央三級機關（構）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原則設「人事室」。 (四)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約聘僱人員及人事作業事項，<u>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u>之臨時人員，人數合計一百人以上；或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具機關屬性、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實際需要等特殊因素，得設「人事室」。 (五)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得設人事室。 (六)中央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人數未滿五十人者，得設人事管理員或兼任人事機構。</p> <p>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p> <p>三、各主管機關編制人數或附屬機關較多者，得設人事處。</p> <p>四、各級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單位眾多者，得設人事處。</p> <p>五、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合併設專任人事機構或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人事業務。</p> <p>六、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專案陳報總處核辦。</p>	<p>一、刪除現行本表設置標準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說明第二點、第三點有關公營事業之規定，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二、本表說明第一點有關機關所轄人數之計算，改依人員採計方式分款定之，以茲明確。</p> <p>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人員兼辦，爰配合將該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如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護理人員及廚工等）納入本表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計算，並於說明第二點明定採計方式與事務性人力（技工、工友及駕駛等）相同。</p> <p>四、另考量修正說明第一點第三款所列人員與事務性人力（技工、工友及駕駛等）所適用之勞動法令及人事業務性質相似，爰修正是類人員之採計方式與事務性人力相同。</p>
<p>說明</p> <p>一、本表有關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u>下列員額數及人數：</u> (一)<u>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u> (二)<u>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u> (三)<u>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u> (四)<u>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u></p> <p>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p> <p>三、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p>	<p>說明</p> <p>一、本表有關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u>係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及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列人員外）之預算員額數、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及國立大專院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及契僱化人員（以下簡稱學校契僱人員）人數</u>，其中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臨時人員及學校契僱人員人事作業事項，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始得納入計算，又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已列入前開預算員額數之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p> <p>二、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係指事業機構之職員與工級人員。</p> <p>三、各級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機構名稱，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因應其業務需要自行核定。</p>	

		<p>五、考量交通事業機構仍適用本表有關行政機關規定（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惟其所轄人員類型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爰增訂說明第三點，敘明其所轄人數範圍。</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第四點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配合適用範圍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事人員設置比率或人數	區分	行政機關					公立學校	人事人員設置比率或人數	區分	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		說明
		中央及地方一、二級機關	中央及地方三、四級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警察機關					中央及地方一、二級機關	中央及地方三、四級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警察機關	公立學校	金融機構	其他公營事業機構	
50人以下	未滿30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	兼任	50人以下	未滿30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	兼任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一、刪除現行本表設置標準及說明第一點、第三點有關公營事業之規定，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二、本表說明第一點有關機關所轄人數之計算，改依人員採計方式分款定之，以茲明確。 三、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如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護理人員及廚工等）納入計算，理由同修正附表二說明。 四、考量修正說明第二點第三款所列人員與事務性人力（技工、工友及駕駛等）所適用之勞動法令及人事業務性質相似，爰修正是類人員之採計方式與事務性人力相同。 五、考量交通事業機構仍適用本表有關行政機關規定（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惟其所轄人員類型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爰增訂說明第四點，敘明其所轄人數範圍。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30-50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30-50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一人	一人		
51人以上	1-200	3 %	2.4 %	2.1 %	1.5 %	1.5 %	51人以上	1-200	3 %	2.4 %	2.1 %	1.5 %	1.5 %	1.8 %	2.4 %		
	201-500	2.7 %	2.1 %	1.2 %	1 %	1 %		201-500	2.7 %	2.1 %	1.2 %	1 %	1 %	1.2 %	1.8 %		
	501-1000	1.4 %	1.4 %	0.6 %	0.8 %	0.8 %		501-1000	1.4 %	1.4 %	0.6 %	0.8 %	0.8 %	0.8 %	1.4 %		
	1001-2000	1.1 %	0.7 %	0.5 %	0.7 %	0.7 %		1001-2000	1.1 %	0.7 %	0.5 %	0.7 %	0.7 %	0.6 %	1.1 %		
	2001以上	1 %	0.6 %	0.4 %	0.6 %	0.6 %		2001以上	1 %	0.6 %	0.4 %	0.6 %	0.6 %	0.5 %	1 %		
	說明	<p>一、人事人員員額設置，依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不同，區分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二大類型五小類別。</p> <p>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下列員額數及人數： (一)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 (二)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 (三)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 (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p> <p>四、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p> <p>五、本表以機關所轄人數多寡為計算基礎，但 50 人以下採定額計算；機關所轄人數遞增，其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比率依次遞減。例如某中央二級機關之所轄人數為 560 人，其人事人員設置標準為 200 人乘以 3%，201 至 500 人為 2.7%，501 至 1000 人為 1.4%，計算方式為：$200 \times 3\% + 300 \times 2.7\% + 60 \times 1.4\% = 6 + 8.1 + 0.8 = 14.9 \div 15$（人）。</p> <p>六、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各局處人事機構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得依下列規定酌增員額： (一)直隸人事機構在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三人。 (二)直隸人事機構在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七人。</p>						<p>一、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不同，區分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三大類型七小類別。</p> <p>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係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及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列人員外）之預算員額數、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及國立大專院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及契僱化人員（以下簡稱學校契僱人員）人數，其中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臨時人員及學校契僱人員人事作業事項，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始得納入計算，並以三人折算一人，另臨時人員及學校契僱人員人數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已列入前開預算員額數之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p> <p>三、公營事業機構員額數以事業機構之職員與工級人員為計算人數。</p> <p>四、本標準以機關員額數多寡為計算基礎，但五十人以下採定額標準計算；機關總員額遞增，其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比率依次遞減。例如某中央二級機關之總員額為五六〇人，其人事人員設置標準為二〇〇人乘以三%，二〇一至五〇〇人為二·七%，五〇一至一〇〇〇人為一·四%，則其計算方式為：$200 \times 3\% + 300 \times 2.7\% + 60 \times 1.4\% = 6 + 8.1 + 0.8 = 14.9 \div 15$（人）</p> <p>五、中央部會人事處（室）、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各局處人事室，縣市政府人事處（室）得依下列標準酌增員額： (一)直隸人事機構在十個以下者增置一至三人。 (二)直隸人事機構在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增置三至七人。 (三)直隸人事機構在三十一個以上者增置七至十人。</p>									

說明	<p>(三)直隸人事機構在三十一個以上者，至多增置十人。</p> <p>七、本表人事人員之配置，係採最高標準為原則。但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得以專案報准酌予增加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再按本表所計算之總員額範圍內彈性配置所屬人事機構員額（以三級機關以下人事機構為限），不受個別機關（構）計算所得員額之限制。</p> <p>八、本表有關人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說明	<p>六、本表人事人員之配置，係採最高標準為原則。但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得以專案報准酌予增加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再按本表所計算之總員額範圍內彈性配置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員額（以三級機關以下人事機構為限），不受個別機關（構）計算所得員額之限制。</p> <p>七、本標準有關人數計算，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取四捨五入。</p>	
----	---	----	---	--

第八點附表四辦理甄審（選）作業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辦理甄審（選）作業紀錄表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辦理甄審（選）作業紀錄表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修正本表說明第一點。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日期：											日期：												
擬陞遷職務前 三人選之資格 條件	序號	姓名	原任職務 (列等)	出生 年月 日	學歷考試	人事工 作經歷 年資	任原職 年資	最近三 年考績	現敘 俸級	備註	擬陞遷職務前 三人選之資格 條件	序號	姓名	原任職務 (列等)	出生 年月 日	學歷考試	人事工 作經歷 年資	任原職 年資	最近三 年考績	現敘 俸級	備註		
	1											1											
	2											2											
	3											3											
甄審作業辦理過程											甄審作業辦理過程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												
說明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職務。 二、「甄審作業辦理過程」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以條列式填載，文字宜具體明確。 三、「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敘明建議核派人選之具體理由。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中央機關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佐理人員及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 二、「甄審作業辦理過程」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以條列式填載，文字宜具體明確。 三、「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敘明建議核派人選之具體理由。												

第九點附表五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職等	遴用資格	備註	職稱	職等	遴用資格	備註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	一、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及簡任資格。 二、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二、三其中之一。 三、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	一、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之陞任資格比照本層次人員辦理，並應具備簡任資格。 二、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	一、現行本表針對「曾任」相關職務並未規定年限，為強化及確保擬任人員具備該層級職務之人事專業知能，考量人事主管職期一任三年，及配合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部分職務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通案調整職務列等，爰修正本表遴用資格有關曾任相關職務之年限為三年內。
處長、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總幹事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 （三）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	處長、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總幹事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u>人事室主任</u> ，及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	二、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部分： （一）縣（市）政府人事處科長原列薦任第八職等，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提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納入遴用資格第三款。 （二）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原列薦任第九職等，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提高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爰規範其遴用標準比照

		(四) 無前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				等三年以上。 (四) 無前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同職務列等之人事室主任，增列備註第二點。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或總幹事職務三年以上。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總幹事職務三年以上。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部分：遴用資格第二款所列縣（市）政府現行已無人事室主任之設置，爰予刪除。另將現任或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職務，納入遴用資格第二款第二目。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 <u>三年內</u> 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部分：考量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與主任秘書之職務層級及職責程度相當，爰納入遴用資格第三款。
說明	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 三、內政部警政署、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 ，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 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 五、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視為人事機構人員。			說明	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 三、內政部警政署、本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 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 五、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視為人事機構人員。			五、現行本表說明第三點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已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修正相關文字。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